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郑晓蓉

谭 东

康国峰

郑晓蓉

谭 东

康国峰

陈秋锋

赵玉洁

陈秋锋

赵玉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赵玉洁

谭 东

陈秋锋

赵玉洁

谭 东

陈秋锋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永栓

位珍光

郑海涛

胡永栓

位珍光

郑海涛

刘 涛

刘 涛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概况	6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4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2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4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24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5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5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7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8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	33
二、查询地点	33
三、查询时间	33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科翔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本次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报告书、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发行方案》	指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追加认购邀请书》	指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追加申购报价单》	指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承销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期限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为止。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并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上市地点、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等事项作出决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则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或中止发行。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事项。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确认调减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由深交所受理并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79 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6 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向上述 13 家获配投资者发出了《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截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 17 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按照《缴款通知书》要求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中泰证券账户，共计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投资者缴纳的保证金及认购资金合计 286,999,995.67 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投资者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

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众会字（2026）第 00818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26 年 1 月 28 日，中泰证券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7,304,999.94 元（含增值税）后的上述认购资金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6）第 00728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86,999,995.6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942,551.71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7,057,443.96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20,692,14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56,365,302.96 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律师的全过程见证下，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13.8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87 元/股，发行价格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

均价的比率（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80.05%。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三）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692,141 股，全部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名投资者，未超过《承销细则》规定 35 家投资者上限，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4,606	14,349,985.22	6 个月
2	陈学赓	2,289,938	31,761,440.06	6 个月
3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8,401	14,541,321.87	6 个月
4	江西省国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448,689	47,833,316.43	6 个月
5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69,214	28,699,998.18	6 个月
6	卢春霖	1,862,291	25,829,976.17	6 个月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45,325	57,495,657.75	6 个月
8	上海时通运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时通运泰升维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0,764	8,609,996.68	6 个月
9	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翊丰兴盛	862,172	11,958,325.64	6 个月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进取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	台州沃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沃源林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0,764	8,609,996.68	6 个月
11	台州沃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沃源睿泽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0,764	8,609,996.68	6 个月
12	王嘉敏	827,685	11,479,990.95	6 个月
13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1,528	17,219,993.36	6 个月
合计		20,692,141	286,999,995.67	-

(五)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86,999,995.67 元，扣除发行费用 9,942,551.7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77,057,443.9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286,999,995.67 元。

(六) 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约定。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限售期相应调整。获配投资者在限售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七)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 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九)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T-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T 日）9:00 前共向 119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等认购邀请文件。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具体发送对象包括：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收盘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含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基金公司 31 家、证券公司 20 家、保险机构 12 家、其他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36 家。

由于首轮申购结束后，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认购股数未达到拟发行股数，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足 35 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17:00 前向首轮已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及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后新增的 8 名投资者发出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首轮申购结束后新增认购意向投资者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张怀斌
2	巴富罗（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余建平
4	量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孙雷民
6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李玉成
8	宋超群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及追加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董事会以及股东会的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及追加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申购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

2、首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5 年 11 月 25 日 (T 日) 上午 9:00-12:00, 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现场见证下, 本次发行共收到 14 家申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 经主承销商与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T 日) 上午 12:00 时, 除 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1 名申购对象未缴纳保证金外, 其余 11 家申购对象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综上, 除 1 名投资者因其未缴纳保证金作为无效报价剔除外, 其余 13 家申购对象均为有效报价。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按时 足额缴纳 保证金	是否 有效 报价
1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7	1,800.00	不适用	是
2	台州沃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沃源睿泽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8	900.00	是	是
3	台州沃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沃源林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8	900.00	是	是
4	王嘉敏	13.88	1,200.00	是	是
5	上海时通运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时通运泰升维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8	900.00	是	是
6	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翊丰兴盛进取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8	900.00	是	是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63	1,070.00	是	是
8		14.37	1,520.00		
9	卢春霖	14.06	900.00	是	是
10	陈学赓	14.06	900.00	是	是
11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67	900.00	是	是
12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5	3,000.00	不适用	是
13		14.69	1,650.00		
14		14.19	2,980.00		
15		13.97	3,820.00		
16	江西省国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4.90	5,000.00	是	是
17	惠州大亚湾区国惠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7	900.00	否	否

3、追加认购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由于首轮申购结束后，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认购股数未达到拟发行股数，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足 35 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并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即 13.87 元/股）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截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17:00，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21 家投资者提交的《追加认购申购单》。根据《发行方案》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已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除宋超群因其未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要求及时提交追加申购相关文件作为无效报价剔除外，其他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追加认购申购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其余 20 家申购对象均为有效报价。

本次追加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按时 足额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林金涛	13.87	400.00	是	是
2	陈学赓	13.87	5,000.00	首轮申购 已缴纳	是
3	郭伟松	13.87	7,360.00	是	是
4	孙雷民	13.87	1,600.00	是	是
5	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翊明泽睿 冠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13.87	360.00	是	是
6	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翊丰进财 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13.87	360.00	是	是
7	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翊丰进财 稳健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13.87	360.00	是	是
8	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翊丰兴盛 进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13.87	350.00	是	是
9	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翊丰兴盛 进取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13.87	360.00	是	是
10	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翊丰进财 稳健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13.87	360.00	是	是
11	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翊丰兴盛 进取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13.87	350.00	首轮申购 已缴纳	是
12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13.87	500.00	是	是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7	1,820.00	不适用	是
14	田万彪	13.87	1,000.00	是	是
15	卢春霖	13.87	1,800.00	首轮申购已缴纳	是
16	王嘉敏	13.87	800.00	首轮申购已缴纳	是
17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7	600.00	首轮申购已缴纳	是
18	于海恒	13.87	800.00	是	是
19	李天虹	13.87	1,700.00	是	是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7	2,190.00	不适用	是
21	宋超群	13.87	5,000.00	是	否

4、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1) 竞价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及追加申购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87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1,629,416 股，获配总金额为 299,999,999.92 元，最终确定 13 名对象获得配售，确认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竞价结果已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竞价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81,470	14,999,988.90	6 个月
2	陈学赓	2,393,664	33,200,119.68	6 个月
3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5,890	15,199,994.30	6 个月
4	江西省国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604,902	49,999,990.74	6 个月
5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162,941	29,999,991.67	6 个月
6	卢春霖	1,946,646	26,999,980.02	6 个月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33,092	60,099,986.04	6 个月
8	上海时通运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时通运泰升维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8,882	8,999,993.34	6 个月
9	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翊丰兴盛	901,225	12,499,990.75	6 个月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进取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	台州沃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沃源林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8,882	8,999,993.34	6 个月
11	台州沃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沃源睿泽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8,882	8,999,993.34	6 个月
12	王嘉敏	865,176	11,999,991.12	6 个月
13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7,764	17,999,986.68	6 个月
合计		21,629,416	299,999,999.92	-

(2) 调减募资规模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 30,000.00 万元调减为 28,700.00 万元，各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和金额进行同比例调减。最终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调减为 20,692,141 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286,999,995.67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及追加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

调减后各认购对象最终的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4,606	14,349,985.22	6 个月
2	陈学赓	2,289,938	31,761,440.06	6 个月
3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8,401	14,541,321.87	6 个月
4	江西省国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448,689	47,833,316.43	6 个月
5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69,214	28,699,998.18	6 个月
6	卢春霖	1,862,291	25,829,976.17	6 个月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45,325	57,495,657.75	6 个月
8	上海时通运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时通运泰升维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0,764	8,609,996.68	6 个月
9	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翊丰兴盛进取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2,172	11,958,325.64	6 个月
10	台州沃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沃源林盛	620,764	8,609,996.68	6 个月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	台州沃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沃源睿泽 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0,764	8,609,996.68	6个月
12	王嘉敏	827,685	11,479,990.95	6个月
13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1,528	17,219,993.36	6个月
合计		20,692,141	286,999,995.67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5489901J
法定代表人	刘允虎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G 座 13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034,606
限售期	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陈学赓

姓名	陈学赓
性质	自然人投资者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7304*****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获配数量(股)	2,289,938
限售期	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法定代表人	唐泳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股）	1,048,401
限售期	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4、江西省国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江西省国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37NDUN9Q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文理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929 号吉成大厦 27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448,689
限售期	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5、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05529887P
法定代表人	毛剑波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 95 号出版中心 26 层
经营范围	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与策划；信息的收集与加工；经济信息服务、培训、代理；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069,214
限售期	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6、卢春霖

姓名	卢春霖
性质	自然人投资者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7112*****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获配数量（股）	1,862,291
限售期	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145,325
限售期	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8、上海时通运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时通运泰升维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时通运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时通运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时通运泰升维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时通运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7L13G
法定代表人	李劲松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 9 楼 150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620,764
限售期	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9、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翊丰兴盛进取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翊丰兴盛进取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95142Y
法定代表人	仇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性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862,172
限售期	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0、台州沃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沃源林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台州沃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台州沃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沃源林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台州沃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2KBPB66G
法定代表人	金佩君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开投金融大厦 1 幢 1001 室-6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性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620,764
限售期	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1、台州沃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沃源睿泽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台州沃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台州沃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沃源睿泽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台州沃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2KBPB66G
法定代表人	金佩君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开投金融大厦 1 框 1001 室-6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性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620,764
限售期	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2、王嘉敏

姓名	王嘉敏
性质	自然人投资者
身份证件号码	44522119941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获配数量（股）	827,685
限售期	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3、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66151P
法定代表人	方敬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1001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股）	1,241,528
限售期	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材料时均已做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主承销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上述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

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认购对象的认购。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主承销商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投资者是否属于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陈学赓、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省国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卢春霖、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时通运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时通运泰升维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翊丰兴盛进取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台州沃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沃源林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台州沃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沃源睿泽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王嘉敏、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陈学赓、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卢春霖和王嘉敏，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手续。

经核查，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江西省国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上海时通运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时通运泰升维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翊丰兴盛进

取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台州沃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沃源林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台州沃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沃源睿泽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核查，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经核查，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全部获配对象中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五）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

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 三类，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5 个等级。本次科翔股份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适当性分类	是否匹配要求
1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台州沃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王嘉敏	普通投资者 C4	是
4	上海时通运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深圳溯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卢春霖	普通投资者 C4	是
8	陈学赓	普通投资者 C4	是
9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5	是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2	江西省国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其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六）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主承销商查阅了获配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申购报价单》及《追加申购报价单》中获配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发行对象单独出具的承诺/说明文件，对获配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

根据上述获配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作出的承诺/说明等文件，本次获配对

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获配对象用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及深交所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有关中介机构包括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保荐代表人：陈贤文、张开军

协办人：黄嘉庚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联系电话：0531-81283755

传真号码：0531-81283755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李忠

经办律师：沈琦雨、李翼、熊志豪、高枫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联系电话：0755-88265537

传真号码：0755-88265288

（三）审计机构

名 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陆士敏

签字会计师：黄恺、李传亮、孙红艳、王巧燕、曹磊

住 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号码：021-63525566

（四）验资机构

名 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陆士敏

签字会计师：黄恺、李传亮

住 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号码：021-63525566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股)
郑晓蓉	15.01%	62,257,231	46,692,923
谭东	11.60%	48,104,750	36,078,562
科翔资本	4.44%	18,396,614	
珠海横琴科翔富鸿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	9,000,000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九江市两大两 新私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	6,854,531	
陈焕先	1.34%	5,549,299	
张新华	1.08%	4,462,562	
卢华升	0.97%	4,039,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0.68%	2,813,756	
UBS AG	0.60%	2,481,731	
合计	39.54%	163,959,474	82,771,485

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 2,711,5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5%，未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股)
郑晓蓉	14.30%	62,257,231	46,692,923
谭东	11.05%	48,104,750	36,078,562
科翔资本	4.23%	18,396,614	
珠海横琴科翔富鸿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	9,000,000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九江市两大两 新私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7%	6,854,531	

陈焕先	1.27%	5,549,299	
张新华	1.02%	4,462,56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95%	4,145,325	4,145,325
卢华升	0.93%	4,039,000	
江西省国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0.79%	3,448,689	3,448,689
合计	38.19%	166,258,001	90,365,499

注：最终前十名股东持股实际情况以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毕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0,692,14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郑晓蓉、谭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偿债能力都将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及产品线将进一步丰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本次发行完

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若公司在未来拟调整相关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主承销商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6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承销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已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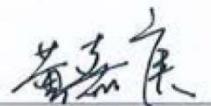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相关要求，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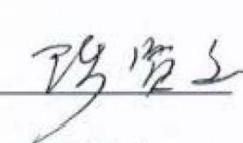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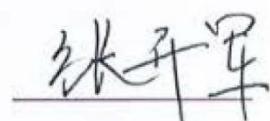


黄嘉庚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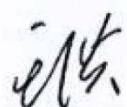


陈贤文



张开军

法定代表人：



王 洪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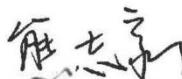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沈琦雨



李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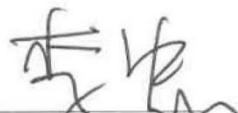


熊志豪



高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忠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 恺



李传亮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红艳



李传亮

王巧燕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 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 恺 李传亮

黄 恺 李传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陆士敏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文件；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主承销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山八路 9 号

联系人：郑海涛

电话：0752-5181019

传真：0752-5181019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